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30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聶清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字第12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聶清南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其他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檢察官就此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應經受刑人之請求，始為合法。其立法目的在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俾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故是否合併定應執行刑，係以受刑人請求與否，作為定執行刑之準則，倘檢察官未經受刑人請求，自行就受刑人所犯數罪所處之刑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於法即有未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2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然查，聲請人未經受刑人之請求，逕就如附表編號３所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如附表編號１、２、４所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揆諸前開說明，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不

符，故本案聲請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偉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吳梨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表：受刑人聶清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犯罪日期		113年5月17日	113年5月23日	112年9月14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機關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3年度速偵字第506號	113年度偵字第7418號	112年度偵字第1497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661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1036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253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31日	113年8月16日	113年12月1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661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1036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253號
	確定日期	113年7月3日	113年9月19日	114年5月1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聲請書誤載，應予更正）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①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850號 ②編號1至2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聲字第98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①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208號 ②編號1至2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聲字第98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978號

編號		4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3年5月2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機關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3年度偵字第8261號		

（續上頁）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4年度虎簡字第19號		
	判決日期	114年12月8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4年度虎簡字第19號		
	確定日期	115年1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是		
備　　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205號		